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管理學院102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會議記錄

開會時間：103年06月23日12時10分

開會地點：文理暨管理大樓管理學院會議室

壹、主席報告：前次會議議案執行情形

貳、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訂定工管系大學部校外實習課程修課規定，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工管系

說明：

1. 為因應校方推動將「校外實習課程」列為必修方案，擬制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系四技部校外實習課程學生修課規定」，如附件一。
2. 業經該系102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檢附會議記錄如附件二。
3. 本案如獲審議通過，簽送教務處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訂定輔系施行要點，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工管系、企管系

說明：

1. 依「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各系學士學位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訂定之。
2. 工管系：為因應本校其他科系學生至本系修讀輔系課程，特訂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修讀工業管理系為輔系施行要點」如附件三，業經該系103年1月14日系課程修正通過、103年3月25日系務會議審議通過，檢附會議記錄如附件四。
3. 企管系：訂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修讀企業管理系輔系施行要點」如附件五，業經該系103年3月5日系課程、系務會議審議通過，檢附會議記錄如附件六。
4. 本案如獲審議通過，簽送教務處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有關碩士一般生畢業門檻納入工業工程相關證照案如附件七，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工管系

說明：

1. 為凸顯該系碩士班的課程以就業為取向，修訂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2. 經該系103年3月25日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如前附件四)。
3. 本案如獲審議通過，簽送教務會議續審。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有關修訂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章(如附件八)，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工管系

說明：

1.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章修訂對照如下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原條文	建議修訂原因
五、碩士在職專班入學生，若為大學或專科非本 <u>相關科系</u> 畢業者，必須選修「應用統計學」、「品質管制方法」與「生產管理與實務」其中任兩科 <u>且不納入畢業學分</u> 。研究生於入學後，得憑大學成績單或其它相關證明，提出必選課程之免修申請，再由系所課程委員會審核，決定是否得以免修或改修相關課程。	五、碩士在職專班入學生，若為大學或專科非本科系畢業者，必須選修「應用統計學」、「品質管制方法」與「生產管理與實務」其中任兩科。研究生於入學後，得憑大學成績單或其它相關證明，提出必選課程之免修申請，再由系所課程委員會審核，決定是否得以免修或改修相關課程。	99年度科大評鑑委員建議事項：『宜斟酌修訂現行進修部補修課程納入畢業學分之作法，且補修課程名稱皆冠上「高等」亦宜斟酌修訂；三門補修課程可納入畢業學分，使大學非本系所學生專業所需選修課僅剩六門，比大學本科系學生少了三門，而且目前三門補修課程亦接受大學本科系學生之選修並納入畢業學分，使該三門補修課程失去「補修」意義。』；『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之指導教授集中於 2~3 人，恐影響學習與研究品質，建議訂定相關辦法或措施，讓更多教師參與學生之指導。』

2. 業經該系102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檢附會議記錄如附件九。

決議：

1. 第五條：「碩士在職專班入學生，若為大學或專科非本相關科系畢業者，必須選修「應用統計學」、「品質管制方法」與「生產管理與實務」其中任兩科且不納入畢業學分。……」修正為：「碩士在職專班入學生，若為大學或專科非本相關科系畢業者，必須由「應用統計學」、「品質管制方法」、與「生產管理與實務」中選修任兩科，該學分不納入畢業學分。……」

2. 修正後通過。

案由五：有關修訂本院教師評鑑法規，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說明：

(一) 依人事室 103 年 2 月 17 日虎科大人字第 10223003280 號函文辦理(如附件十)。

1. 依函文第四點說明：為期使本校教師評鑑契合教師個別專業領域評鑑，請各學院、共同科應考量其特色及需要，依本準則及各項會議通過之教師評鑑有關事項，訂定各學院、共同科教師評鑑辦法，其辦法應涵括評鑑項目、標準、程序及作業時程等規定，經院級、校級教評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2. 依函文第五點說明略以修訂本院教師評鑑辦法需於 103 年 6 月份前提送至 校教評會議審議……，並於 103 學年度全面施行。

(二) 依人事室 103 年 3 月 5 日虎科大人字第 10323001080 號函(如附件十一)第二點說明：為期本校教師評鑑制度發揮應有之激勵功能，請各院就「教師評鑑小組成員之資格、結構及功能」、「評鑑標準」、「教師評鑑與教學評量之鑑別度提升」等進行檢討，併同研(修)訂各學院教

師評鑑辦法。

- (三) 承上述，依人事室 103 年 4 月 18 日虎科大人字第 10323002240 號函(如附件十二第二點說明略以:請各學院卓參教學卓越計畫委員審查意見研(修)訂教師評鑑辦法，並需提供改進重點說明，以利校教評會審查。
- (四) 檢附本校 101 年 10 月 30 日修正通過之校教師評鑑準則如附件十三。
- (五) 檢附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評鑑及獎勵委員會會議記錄(摘錄)如附件十四。
- (六) 檢附本院 100 年 3 月 30 日核定通過之院教師評鑑辦法如附件十五。
- (七) 檢附本院103年6月19日經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之教師評鑑辦法(含評分表)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十六。

決議：修訂後通過如附件十七。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